

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为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相关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 为全市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 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工作，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考核和复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 为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的制定和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 负责地震监测工作。建设全市政府财力投资的地震台网及信息系统，对社会力量地震监测台站提供技术服务。

承担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

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人员编制 51 名，全额编制 42 名，经费自理编制 9 名；人员编制结构为：管理人员 20 名，专业技术人员 32 名（含双肩挑 4 名），工勤人员 3 名。

第二部分 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 396.2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89.1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2%。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17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7.1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8%。主要是主要是当年项目未完成，未支付款项结余。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54.47 万元，降低 12.08%，主要原因：**一是**减少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二）支出总计 384.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09.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0.5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9.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5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8.35%。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及应急管理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67.42 万元，降低 14.93%，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7 万元。

主要是当年项目未完成，未支付款项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4.85 万元，增长 68.12%，主要原因：**一是**额度结转未缴存的职工职业年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6 万元，项目支出 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42 万元，降低 14.93%，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金额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4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35%，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1%。

（二）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4.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 万元，占 8.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 万元，占 3.56%；住房保障支出 35.58 万元，占 9.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88 万元，占 77.77%；其他支出 4.17 万元，占 1.09%。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 万元，具体包括：

（1）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新入职 12 人，12 人人员经费没在 2020 年年初预算中。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4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新入职 12 人，12 人人员经费没在 2020 年年初预算中。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64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新入职 12 人，12 人人员经费没在 2020 年年初预算中。

3. 卫生健康支出 13.7 万元，包括：

(1) 事业单位医疗 13.7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新入职 12 人，12 人人员经费没在 2020 年年初预算中。

4. 住房保障支出 35.58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19.94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新入职 12 人，12 人人员经费没在 2020 年年初预算中。

(2) 购房补贴 15.64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未列支。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88 万元，具体包括：

(1) 应急管理事务 220.67 万元，主要是事业运行和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新入职 12 人，12 人人员经费没在 2020 年年初预算中。

(2) 地震事务 78.22 万元，主要是地震监测和地震事业机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6. 其他支出 4.17 万元，包括：

(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7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抚顺市应急救灾物资库于 2020 年 6 月由原民政局转入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此项经费由原民政局 2020 年

预算列支，在 2020 年 6 月预算指标调整至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经费 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56.82%，主要是公务用车减少 1 辆的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26.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3 万元，增长 97.3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新入职人员 12 人，**二是**增加了抚顺市应急物资救灾库的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74.7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5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二是**预算编制具体项目不够精确；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做到预算编制精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